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作出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《恒锐智能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议题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、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5

月 14 日) 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,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公告披露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952,21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52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52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52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52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52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52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52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（3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顾耘

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张建胜

张建胜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魏晟

魏晟

2021 年 5 月 20 日